

内蒙古民族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3〕90号

关于印发《内蒙古民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教学、教辅及附属单位，各职能部门：

《内蒙古民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此通知

附件：内蒙古民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

附件

内蒙古民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

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。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，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。

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以德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全面发展，坚持“五育并举”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、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、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，提高综合素质评价的科学性、专业性、客观性。

第四条 凡在本校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普通本、专科学生，均应依据本办法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测评。

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在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。

第二章 机构职责和测评程序

第六条 学生处在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下，统筹安排、指导、监督全校综合素质测评工作。

第七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，班子其他成员、学工办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教务办主任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分会执行主席为成员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，指导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。

第八条 班级成立由班主任担任组长，班委会成员、团支部委员、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，开展本班综合素质测评工作。

第九条 综合素质测评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自评：学生本人根据实施办法进行自评，提供加分项的原始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班级评议：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对每位同学自评材料进行核查，进行民主评议并计分，评议结果在班级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院审核。

（三）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对各班级评议结果进行审核，学院范围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，报学生处备案。

第三章 综合素质测评体系

第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由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和劳育五个部分组成。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=德育测评分×20%+智育测评分×65%+体育测评分×5%+美育测评分×5%+劳育测评分×5%。

第十一条 德育测评

德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思想政治、品德修养、学习态度、组织纪律观念、心理素质五个方面的综合表现，以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，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作为测评依据。

德育测评分=基础分（80分）+加分（不超过20分）-扣分

（一）基础分（80分）

1. 思想政治表现（20分）

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；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活动；积极参与集体活动，维护集体荣誉，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。

2. 个人品德修养（20分）

诚实守信，勤俭节约，爱护公物，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公德；孝敬长辈，尊敬师长，关心同学，心存感恩；恪守网络道德，依法上网、文明上网。

3. 学习态度状况（15分）

学风端正，遵守课堂纪律，维护课堂秩序，不迟到、早退、无故旷课，诚信考试，遵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。

4. 组织纪律观念（15分）

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；积极参加国家安全教育活动，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；积极参加防诈骗、防意外伤害等安全教育活动，提高个人安全防范能力。

5. 心理健康素质（10分）

注重自身心理素质建设，努力做到认知合理、情绪稳定、行为适当、人际和谐，增强情绪控制力、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力，拥有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。

基础分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评议产生，评议采取无记名方式给每位同学打分，最高分不超过80分。

（二）加分（上限20分）

3-1 先进集体和个人加分表

项目		国家级	自治区级	校级	院级
先进集体	负责人	10	7	5	1
	成员	5	4	2	0.5
先进个人		8	6	4	1

注：地市级获奖按校级加分。

3-2 学生干部加分表

校学生会执行主席；校团委兼职副书记	10
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	9
校学生会正、副部长；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；院学生分会执行主席；团总支副书记	8

班长；团支部书记	7
校学生会成员；社团联合会其他人员；院学生分会正、副部长；团总支委员	6
院学生分会成员；团总支成员；班委会成员；团支部委员	5
宿舍长	3

注：参评学年工作满一学年以上并履行工作职责，经主管单位认定予以加分，多个组织任职不可叠加，就高一次加分。

3-3 学生社团（协会）负责人加分表

社团（协会）社长（会长）	6
社团（协会）副社长（副会长）	5

注：学生社团（协会）以在校团委注册备案情况为准，且注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，负责人任职时间满一学年，工作完成情况经主管单位认可后予以加分，不可累加。

3-4 学校相关部门、学院组建并指导开展工作的学生组织或团体（社团除外）加分表

类别	部门	学院
主要负责人	8	7
其他负责人	6	5
下设机构主要负责人	5	4
下设机构其他负责人	4	3
成员	3	2

注：参评学年工作满一学年以上并履行工作职责，经主管单位认定予以加分，多个组织任职不可叠加，就高一次加分。

(三) 扣分

1. 思想政治表现方面：违反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参与有损于党和国家尊严、荣誉、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等活动，经查实，一票否决，取消参加综合素质测评资格。

无故不参加集体组织的政治学习、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，经查实，减2分/次。

2. 个人品德修养方面：因违反社会公德、故意损坏公物、违反网络道德、不诚信等行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，经查实，减4分/次。

3. 学习态度状况方面：无故旷课减2分/次；上课迟到、早退减1分/次；违反学习纪律、弄虚作假的，经查实，减2分/次；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的，经查实，减1分/次。

4. 组织纪律观念方面：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减15分/次；记过处分减10分/次；严重警告处分减7分/次；警告处分减5分/次；受到校、院通报批评减3分/次；不遵守学校学生公寓管理规定，经查实，减2分/次。

5. 心理健康素质方面：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经查实，减2分/次。

第十二条 智育测评

智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学习能力、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。

智育测评分=课程学习成绩×80%+加分（不超过20分）

（一）课程学习成绩

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（不含体育课、劳动教育课）、专业限选课程、专业任选课程和素质选修课程的成绩。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，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、良、中、及格和不及格，则分别换算为90分、80分、70分、60分和45分。

1. 计算方法

测评采用必修课程、专业限选课程、专业任选课程和素质选修课程分别测评计分的方法进行计算，其计算公式为：

$$Z = \sum_{i=1}^m X_{1i} Y_{1i} / \sum_{i=1}^m Y_{1i} + \left(\sum_{j=1}^n X_{2j} Y_{2j} / \sum_{j=1}^n Y_{2j} \right) \times 0.02$$

其中， X_{1i}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必修课程和专业限选课程成绩， Y_{1i}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， m 为纳入测评的必修课程和专业限选课程总门数。 X_{2j}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专业任选课程和素质选修课程的成绩， Y_{2j}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， n 为纳入测评的专业任选课程和素质选修课程总门数。

2. 进行评分的专业任选课和素质选修课总门数不得超过8门，学生有超过8门课程成绩的，可选成绩较好的8门课程计入评分。

3.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以班级为单位，按学年度进行计算。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分记作 Z 。

(二) 加分 (上限20分)

3-5 外语过级加分表

四级 (专业四级)	六级 (专业八级)
5	7

注: 英语四、六级分数超过425分 (含425分) 可加分, 专业外语四、八级合格参照加分。

3-6 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项目加分表

获奖等级	国际级	国家级	自治区级	校级	院级
一	15	10	6	4	2
二	13	8	5	3	1
三	10	6	4	2	0.5
优秀奖	8	4	3	1	0.3
参加比赛	5	3	2	0.5	0.1

注: 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, 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, 只计最高分; 团体竞赛获奖, 主持人加满分, 参与者减半加分。无法确定级别的, 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对照相应类别予以加分。

3-7 出版著作加分表

专著	独著	15	
	合著	第一作者	10
		第二作者或参著	8
编著 (译著)	主编	8	
	副主编或参编	6	

注: 完成单位为内蒙古民族大学, 不同著作可累加计分。

3-8 发表学术论文加分表

层次类别	分值
SCI（科学引文索引）收录 《中国社会科学》或《新华文摘》全文发表或收录 SSCI（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 A&HCI（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）	15
EI期刊（工程索引）	12
CSCD核心版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） CSSCI核心版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	8
CSSCI扩展版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 CSCD扩展版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）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《内蒙古社会科学》（蒙文版）《中国蒙古学》 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北京大学出版社）	5
EI会议论文	4
除上述类别以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	3

注：1. 论文第一完成单位为内蒙古民族大学。2. 论文作者为独立作者的，加满分；若多人完成，则前三作者分别按分值的80%、50%、30%加分，后面作者按分值的10%加分。3. 加分以论文实际发表为准，仅获得用稿通知不计入加分范围。4. 无法确定刊物级别的，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对照相应类别予以加分。

3-9 知识产权类成果加分表

类别	分值
国家发明专利	10
国家认定生物新物种	10
实用新型专利	5
外观设计专利	5
计算机软件著作权	5

注：1. 专利人为内蒙古民族大学。2. 若知识产权成果完成人为独立作者的，加满分。若多人完成，则前三作者分别按分值的80%、50%、30%加分，后面作者按分值的10%加分。

第十三条 体育测评

体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体育意识、体育行为、体质水平、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。

体育测评分=体育课或体测成绩×80%+加分（不超过20分）

（一）体质测试成绩评定标准

体育课程成绩一、二年级按体育课成绩计算；三、四、五年级按体测成绩计算，成绩为优、良、中、及格和不及格的，则分别换算为90、80、70、60分和45分。

（二）加分（上限20分）

3-10 体育竞赛加分表

名次	获奖等级	国际级	国家级	自治区级	校级	院级
1	一	15	10	6	4	2

2-4	二	13	8	5	3	1
5-8	三	10	6	4	2	0.5
参加		6	4	2	1	0.2

注：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，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，只计最高分；地市级获奖按校级加分。无法确定级别的，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对照相应类别予以加分。

3-11 参加学校运动会大型团体操表演加分表

加分条件	分值
完成活动，经主办部门认定	3

第十四条 美育测评

美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感受美、表现美、鉴赏美、创造美的能力与素质，具备热爱美、追求美、享受美、创造美的能力，具有审美感知、艺术表现、创意实践、文化理解等素养。

美育测评分=基础分（80分）+加分（不超过20分）

（一）基础分

基础分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评议产生，评议采取无记名方式给每位同学打分，最高分不超过80分。

（二）加分（上限20分）

学生在参评学年度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选修美育素质选修课，并成绩合格加2分。

3-12 艺术竞赛加分表

获奖等级	国际级	国家级	自治区级	校级	院级
一	15	10	6	4	2
二	13	8	5	3	1
三	10	6	4	2	0.5
参加	6	4	2	1	0.2

注：参加音乐、美术、舞蹈、戏剧、诗歌、影视、书法、演讲等文艺竞赛予以加分，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，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，只计最高分。地市级活动按校级加分。无法确定级别的，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对照相应类别予以加分。

3-13 艺术实践活动加分表

级别	加分条件	分值
自治区级及以上	完成活动，经派出部门认定	4
校级	完成活动，经主办部门认定	3
院级	完成活动，经学院认定	2

注：参加艺术表演、展演，作品展示等活动的学生均可进行加分；地市级活动按校级加分。

第十五条 劳育测评

劳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劳动观念、劳动能力、劳动精神、劳动习惯和品质等。

劳育测评分=劳动教育课成绩（50分）+宿舍卫生评分（30）+加分（不超过20分）

（一）劳动教育课成绩评定标准（50分）

按照《内蒙古民族大学劳动教育课实施办法》，由劳动教育教研室出具学生每学年劳动教育成绩单。

（二）宿舍卫生评分认定标准（30分）

依据《内蒙古民族大学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检查评比办法》，由公寓管理与服务中心为每位学生赋分。

（三）加分（上限20分）

3-14 志愿服务加分

志愿服务时长	分值
每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100 小时	6分
每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50 小时	4分
每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30 小时	2分
每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20 小时	1分

注：以团委出具的服务时长为依据。

3-15 参加社会实践加分

类别	国家级	区级	校级	院级
负责人	10	8	6	4
成员	8	6	4	2

注：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建的社会实践团队予以加分，地市级团队按校级加分。

3-16 集体劳动加分（上限5分）

类别	加分条件	分值
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集体劳动	完成活动，经组织活动部门认定	0.5/次

注：参加各级组织的义务劳动或者公益活动予以加分。

第四章 测评结果及应用

第十六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，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：

- （一）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；
- （二）评选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单项奖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；
- （三）评选先进班集体、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；
- （四）审批困难补助、减免学费等学生资助项目的考查依据之一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建立、健全各项考核管理制度，使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有章可循，有据可依，充分发挥综合素质测评的育人功能。

第十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凡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扣除所获加分，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制度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对综合素质测评拟定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本院拟定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本学院测评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，测评工作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如对本院测评工作组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诉，并附本院测评工作组书面答复意见。学生处在接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。

第二十条 转专业学生在转入班级参加综合素质测评；超出基本修业年限、休学、交流交换学习等特殊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，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内蒙古民族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》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